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鲁05民终1840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耿某，女，1971年6月出生，汉族，淄博中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职工，住淄博市高新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某，男，淄博中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职工，住淄博市高新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王某，女，1997年4月出生，汉族，美国加州大学学生，住淄博市高新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刘某，男，1980年3月出生，汉族，住东营市东营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某甲（系被上诉人刘某之妻），女，住东营市东营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英祥，山东众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刘某甲，女，1945年10月出生，汉

族，原住淄博市高新区，现住址不详。

上诉人耿某、王某因与被上诉人刘某、刘某甲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不服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2018)鲁0502民初407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9年10月9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耿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孙某、胡珺，上诉人王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被上诉人刘某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郭英祥、王某甲到庭参加诉讼。刘某甲经本院传票传唤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耿某、王某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刘某的一审诉请；2.一、二审诉讼费由刘某承担。事实和理由：一、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完全错误，没有从双方举证证据的角度来确认法律事实，一边倒地记录刘某的主张，而刘某在同一事实引发的多个诉讼中，对借贷过程中的重要事实陈述完全不一致，谎话百出。1.2010年8月26日刘某从银行取款12万元的取款凭证，仅能说明刘某取过钱，至于刘某所称的该笔现金交付王某乙和以月利率1.5%计息，并无证据证实，仅凭2011年8月22日王某乙向刘某转账141600元，并不能支持刘某的主张。对于现金交付一审判决未做到一视同仁，王某乙的银行卡在2011年10月24日支取现金30万元，刘某在两天后即2011年10月27日给王某乙打第一笔款30万元；2012年10月25日刘某通过王某丙打第二笔款35万元，两个月后即2012年12月26日王某乙从东营本地银行提取现金35万元。这两笔钱与刘某打给王某乙的钱，在

金额和时间上都相互对应，耿某、王某于一审庭审时提出肯定是由王某乙将现金交给了刘某，一审法院并未采信。2.刘某主张王某乙按年利率30%支付年度利息，仅有其自述，并无其他书证予以证实，根据双方往来账目显示，实际上王某乙对刘某的转账根本没有这样的规律性。2013年11月5日，王某乙并未通过银行支付刘某75000元；2012年11月4日王某乙转过2万，2014年8月25日王某乙转过3万，一审判决却未予认定；2016年4月23日王某乙向刘某转账2万，在双方均未认可是利息的情况下，一审判决却拼凑为刘某主张的利息。转账是确实客观存在的事实，法官没有权利做选择性处理，一审判决第五页到第六页没有按照双方举证的流水证据来叙述，而是从刘某陈述的角度叙述，已经完全背离了本案事实。且利息的存在需要有双方合意的证据来证实，本案别说书面证据，任何一笔转账王某乙从未标注是利息，就算转账或者还款存在一定的规律也不能说明是支付利息。3.关于短信证据。刘某之前所举的与王某乙的短信均是有往来的，仅为转账相关信息，从未出现借款或利息这样的字眼。仅2015年12月9日王某乙的短信为：“峰，最近资金紧张，剩余7.5万元利息年后再给你。”但极其令人质疑的是，这么重要的证据刘某在之前的诉讼中从未出示，而且此短信是没有回复的孤零零的一条，真实性极其可疑，该条短信作为孤证显然不能作为证据采信。这样寥寥几字也根本支撑不起“王某乙与刘某之间存在75万元的借贷，且约定了每年30%的利息”这些至关重要的案件

事实，也很可能是全部都还完了，最后就剩下7.5万元利息了。4.本案与普通民间借贷最大的区别在于一方当事人已经死亡，所以法院理应对借款过程、借款来源、付款经过、双方经济情况、人情关系等进行更为细致的调查。庭审时虽对相关事实进行了调查审理，但刘某的陈述和之前案件中的庭审陈述多有出入、多次信口雌黄，耿某、王某已将刘某的庭审虚假陈述进行了书面汇总提供法庭，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刘某所有没有证据佐证的口头陈述因其在法庭上的不诚实表现更不应被采纳。关于本案事实，最明明白白的证据就是双方的转账记录，法院只应在这些客观证据上去还原法律事实，根据这些转账并不能排除双方存在其他经济往来的可能性，也不排除曾经存在借款但已经归还完毕的情形。

二、一审判决法律适用错误。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规定：“出借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时，应当提供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民间借贷法律关系的成立除了转账，更为重要的是债权人与债务人要有借款的合意。而本案借贷关系当事人一方死亡，另一方将自己的转账记录说成借款，将对方的转账记录选择了部分说成还息，除了一条来源可疑含义不清的短信孤证之外，没有任何证据证实王某乙与刘某之间存在75万元借款及30%利息的合意，因此刘某主张借贷关系缺乏相应的事实依据。而且从转账记录本身来看，即使75万元是借贷，那么王某乙也已经在

生前偿还完毕。合同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法条要求明确约定，显然不适用推定。本案中连借款都没有书面证据，更没有任何书证载明双方约定过利息为年利率30%。一审判决从选择好的数字里去解读规律，然后强行推定利息的存在，既是事实认定错误，也属法律适用错误。2.一审判决援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认定应由完全不知情的耿某、王某就转账的性质负完全的举证责任，而刘某却不需就其与王某乙的借贷合意负担举证义务，完全违背该条的立法本意，强加给耿某、王某的这个举证责任不合法也不合理。事实上，耿某通过梳理王某乙的银行流水，已经尽到了举证责任，证明了王某乙和刘某之间还存在其他转账，至今为止王某乙转给刘某的钱远远超过刘某转给王某乙的钱，所以双方存在各种经济往来的可能性，也可能是存在借款但又已经还清的情形。根据该条规定，刘某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证明责任，但很显然刘某并未完成该项举证责任。

三、一审判决遗漏大量有关借贷案件的重要事实，却又记录了诸多其他案件的审判结果。一审判决查明事实部分大篇幅记载了耿某作为当事人的案件的审判情况，作为刘某对王某乙遗产的举证，但这些判决中记载的与本案有重大关系的事实却没有记入本案一审判决，比如王某乙与刘某乙存在长期不正当的男女关系，刘某乙不

工作，王某乙对其进行包养，为其支付大额生活费用。而刘某乙的弟弟刘某是月收入仅几千元的工薪阶层，王某乙向刘某借大额钱款本就不符合常理。刘某一边起诉称王某乙欠着他钱一直不还，但(2018)鲁05民终1448号案件中又查明王某乙于2016年1月26日给刘某妻子王某甲购买了一辆奔驰车，这显然是完全矛盾的。通过对这些判决内容的梳理可以发现，由于王某乙与刘某乙的不正当关系，导致王某乙与刘某乙及其家人有着各种经济往来，而耿某是在王某乙死后才知道刘某乙及其家人的存在，所以更不能允许在一方死亡死无对证的情况下，让活着的一方胡编乱造，因此刘某必须拿出确凿的书证证明确实存在借贷关系且仍未归还。还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目前这些判决尚未执行到位，即使将来执行到位，这些钱款也绝不属于王某乙的遗产，遗产是指死亡时遗留的个人财产，这两笔钱显然不是王某乙死亡时遗留的，而是耿某通过打官司从王某甲和刘某乙手里夺回来的，为了打赢官司争回属于自己的财产耿某也付出了大量的精力、财力。而且每个案件的主体也有不同，不存在可以执行抵消的问题，总之这些案子的判决结果与本案并无直接关联。综上，请求二审法院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作出合乎法律规定的公平公正判决。

刘某辩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维持一审判决。

刘某甲未作陈述。

刘某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耿某、王某、刘某甲向刘某支付借款本金75万元、利息48万元、保全担保费3900元，并以75万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2%支付自2018年6月2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2.案件受理费等由耿某、王某、刘某甲负担。

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2010年8月25日，刘某以定活两便的方式存入中国工商银行12万元，次日，刘某将上述存款连本带利取出共计120001.2元。刘某将上述存款取出后，借给王某乙用于资金周转，约定月息为1.5%。2011年8月22日，王某乙通过银行偿还刘某上述借款本金12万元及利息21600元。

2011年10月27日，刘某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转入王某乙账户30万元，2012年10月17日，王某乙通过银行支付刘某9万元。刘某主张上述9万元系王某乙按照年利率30%支付的利息。

2012年10月25日，刘某通过其妻子王某甲的姐姐王某丙账户转入王某乙账户35万元；2012年10月27日，刘某再次通过王某丙账户转入王某乙账户10万元。2013年10月28日，刘某给王某乙发送了短信，内容为：955881*********9095 刘某。王某乙短信询问：什么行？刘某回复：工行。2013年11月1日，王某乙通过银行支付刘某15万元；2013年11月5日，王某乙再次通过银行支付刘某75000元，共计支付225000元，刘某主张上述225000元系王某乙按照年利率30%支付2013年度的借款利息。

2014年11月3日，刘某给王某乙发送了短信，内容为：

622848*********0315 王某甲，中国农业银行垦利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锦霞路分理处。2014年11月3日，王某乙通过银行支付刘某15万元，2014年11月7日，张某（刘某主张系王某乙公司的会计）转入王某甲账户75000元。刘某主张上述225000元系王某乙按照年利率30%支付的2014年度的借款利息。

2015年11月4日，刘某给王某乙发送了短信，内容为：955881*********9095 刘某。同日，张某通过银行转入刘某账户5万元，王某乙通过银行转入刘某账户5万元。2015年11月10日，王某乙通过银行转入刘某账户5万元。同日，王某乙给刘某发送短信，内容为：峰，今天打款5万元，你查收一下，余款还得过几天，急用你再说。刘某短信回复：好的。2015年12月9日，王某乙在给刘某发送的短信中表示：峰，最近资金紧张，剩余7.5万元利息年后再给你吧。

刘某主张的利息计算方式为：2015年11月10日前未支付利息75000元及以75万元本金为基数按照月利率2%自2015年11月11日起至2018年6月26日止的利息共计48万元。

另查明，2012年11月4日，王某乙通过银行转入刘某账户2万元；2014年8月25日，张某通过银行转入刘某账户3万元；2016年4月23日，王某乙通过银行转入刘某账户2万元。

王某乙于2016年6月9日死亡。耿某系王某乙的妻子，王某系王某乙的女儿，刘某甲系王某乙的母亲。

又查明，位于淄博高新区中润华侨城水城威尼斯××号楼××单元×层东户的房屋于2007年购买，现登记在耿某名下。王某乙与耿某婚后取得了位于华润凯旋门××号楼××单元××××室房屋一套，耿某主张该房屋已出售。2013年8月7日，王某乙与耿某购买了鲁C×××××号大切诺基小型越野客车一辆。

淄博中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7月28日成立，耿某系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淄博瀚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19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王某乙。2013年1月11日，淄博增裕商贸有限公司成立，法定代表人为王某乙。

再查明，2016年7月14日，刘某以耿某为被告向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该院于2016年11月14日作出（2016）鲁0391民初1437号民事判决，驳回刘某的诉讼请求。刘某不服向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院于2017年4月14日作出（2017）鲁03民终681号民事裁定，撤销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6）鲁0391民初1437号民事判决，发回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重审。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1日作出（2017）鲁0391民初1235号民事判决，认为即使存在借贷关系，也应是王某乙与刘某之间存在借贷关系，王某乙已去世，刘某应要求耿某在继承王某乙遗产的范围内承担责任，刘某以借款为耿某与王某乙的夫妻共同债务为由，直接要求耿某承担付款责任，无事实和法律依据，遂驳回

了刘某的诉讼请求。

2016年10月9日，王某丁、刘某丙（曾用名王某戊）以耿某、王某、刘某甲为被告向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继承诉讼，该院于2018年1月16日作出（2016）鲁0391民初1893号民事判决，驳回王某丁、刘某丙的诉讼请求。王某丁、刘某丙不服提起上诉，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7日作出（2018）鲁03民终1891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8年5月4日，耿某以王某甲为被告向一审法院提起不当得利诉讼，要求王某甲返还不当得利，一审法院于2018年8月3日作出（2018）鲁0502民初1985号民事判决，驳回耿某的诉讼请求。耿某不服提起上诉，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2018）鲁05民终1448号民事判决，判令：一、撤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2018）鲁0502民初1985号民事判决；二、王某甲向耿某返还214325.5元；三、驳回耿某其他上诉请求。

耿某于2018年5月29日以刘某为被告向一审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刘某返还鲁C×××××号大切诺基小型越野客车一辆并赔偿贬值损失，一审法院于2018年11月1日作出（2018）鲁0502民初2474号民事判决，判决：一、刘某返还耿某鲁C×××××切诺基越野车一辆（车辆识别代码/车驾号1C4RJFB4EC153729）；二、刘某赔偿耿某车辆贬值损失90400元及鉴定费47600元。刘某不服提起上诉，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5日作出（2019）鲁05民终

203号民事判决，判决：一、维持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2018）鲁0502民初2474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二、撤销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2018）鲁0502民初2474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三、刘某赔偿耿某车辆贬值损失49700元及鉴定费23800元；四、驳回耿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耿某于2016年以刘某乙为被告向广饶县人民法院提起不当得利诉讼，请求刘某乙返还财产1364147.96元，广饶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鲁0523民初4247号民事判决，判令刘某乙返还耿某855721.1元。耿某与刘某乙均不服提起上诉，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8日作出（2018）鲁05民终1586号民事判决：一、撤销山东省广饶县人民法院（2016）鲁0523民初4247号民事判决；二、刘某乙向耿某返还1023721.1元；三、驳回耿某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认为，真实合法的债权债务关系受法律保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原告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其他债务，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证明责任。”本案中，刘某未提交借据等债权凭证，仅提交了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耿某、王某抗辩王某乙与刘某之间不存在借贷关系，两人之间的转账可能是投资、赠与、交易款等用途，未提交证据予以证明，一审法院依法不予采纳。耿

某、王某主张刘某起诉违反一事不再理的原则，于法无据，一审法院依法不予采纳。

刘某主张2011年10月27日王某乙向其借款30万元，利息约定为年利率30%，并提交了个人业务凭证及2012年10月17日王某乙支付利息9万元的银行流水，上述证据从时间、数额上相互吻合，能够证明刘某的主张，一审法院依法予以采信。刘某主张2012年10月25日、10月27日王某乙向其借款45万元，并提交了个人业务凭证及2013年11月1日、11月5日王某乙支付利息225000元的银行流水，上述证据从时间、数额上相互吻合，亦与刘某提交的2013年10月28日其向王某乙发送的银行账号相互印证，能够认定该225000元系王某乙按照年利率30%支付75万元借款的利息。2014年11月3日、11月7日王某乙、张某向刘某妻子王某甲转账225000元，与2014年11月3日刘某向王某乙发送的银行账号相互印证，能够认定该款项系王某乙按照年利率30%支付75万元借款的利息。2015年11月4日、11月10日，张某、王某乙支付利息15万元，与2015年11月4日刘某向王某乙发送的银行账号相互印证，能够认定王某乙支付利息15万元，尚余75000元利息未支付。王某乙就尚欠的利息75000元于2015年12月9日再次给刘某发送短信确认，至此，刘某与王某乙之间的借贷事实、利息标准的约定及利息支付情况已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足以认定。耿某、王某提交的2012年11月4日及2014年8月25日王某乙向刘某转账共计5万元，刘某不认可系偿还本案的借款，因该两笔款

项从支付时间和金额上均与本案借款无关联性，一审法院依法不予认定。故一审法院认定王某乙与刘某之间的借款本金金额为75万元。关于刘某主张的利息，因其与王某乙约定的利息过高，一审法院根据法律规定调整为年利率24%，以本金75万元为基数，自2014年11月11日至2015年11月10日的利息应为179500元，扣除王某乙已支付的利息15万元，剩余利息应为29500元，刘某主张的2015年11月11日至2018年6月26日的利息应为472500元，两项合计应为502000元，扣除王某乙于2016年4月23日支付的利息2万元，刘某主张48万元，不违反法律规定，一审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刘某主张的保全担保费，一审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耿某、王某、刘某甲作为王某乙的继承人，未放弃遗产继承，应在继承王某乙遗产的范围内承担偿还债务本息的责任。刘某甲经法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其放弃部分诉讼权利。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一审法院判决：一、耿某、王某、刘某甲在继承王某乙遗产的实际价值范围内

偿还刘某借款本金75万元、利息48万元，并以本金75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支付自2018年6月27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上述借款本息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二、驳回刘某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905元，由刘某负担50元，耿某、王某、刘某甲负担1585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耿某、王某、刘某甲负担。公告费560元，由刘某甲负担。

二审期间，耿某、王某提交其利用网上软件制作的2015年12月15日、2016年4月22日刘某向王某乙发送的短信记录两份，并就制作过程进行了现场演示。证明：刘某提交的2015年12月9日王某乙向其发送的短信是一条没有得到回复的孤证，该短信是虚假的、伪造的。耿某、王某提交的该证据即是利用有关软件进行的制作，可以印证短信记录是可以伪造的，所以刘某提交的短信记录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刘某质证认为其从未见过，系第一次听说，不懂操作原理。

庭后刘某补充提交了刘某账号为161505*********5228（卡号：955881*********9095）的工商银行借记卡历史明细清单一组、王某甲账号为622848*********0315的农业银行卡历史明细清单一组。耿某、王某质证认为，1.刘某并不具有借贷的能力，在本案二审开庭时刘某的代理人暨其妻子王某甲陈述资金来源时，涉及

到刘某、王某甲、林某、李某等六人，仅提供刘某、王某甲各一个账户，不能再现整个案件的真实过程，也无法印证王某甲在本案二审庭审中所述的款项来源。从银行流水中可以看出，刘某、王某甲还有多个其他账户，仅凭这两个账户根本无法查明刘某、王某甲与王某乙之间的所有经济往来情况。2.刘某、王某甲该两个银行账户多年以来资金余额都不大，资金进账后就转出去，尤其是大额资金往来，进多少出多少，很多采取提现方式，不符合正常账户的交易状态。2011年时刘某仅31岁，系初中毕业的普通油田职工，大笔的资金从何而来？且账户中多次出现同一银行、同一时间现金入账接着又通过ATM机现金提出，账户资金的使用非常不符合常理。3.刘某在庭审中屡次提到搬家，搬家就涉及买房，而刘某银行流水中显示2014年11月3日提取了住房公积金，故王某甲0315账户2014年11月3日收到的王某乙转账的15万元，除了11.5万元还款宋某，更像是刘某借王某乙的钱买房。王某甲注销该账户的时间是在王某乙死后、刘某在淄博起诉后未开庭之前，该账户关联着两个证券账户和支付宝账号，王某甲匆匆注销这个重要账户的原因就是企图隐瞒对她不利的东西。

本院经审查认为，通过耿某、王某的现场演示可以看出确有通过改号软件添加短信的可能性，且2015年12月9日的短信在此前的案件中刘某并未提交过，故对该短信的真实性本院不予采信，对耿某、王某的证明目的予以采信。刘某庭后提交的其与王某甲的银行

账户交易明细，仅为两人各自的一个银行账户，部分明细也不显示对方账号和户名，尚不能反映两人与王某乙之间款项往来的全貌，本院不予采信。

二审经审理查明，2011年10月27日至2016年4月23日，王某乙通过其银行账户或张某的账户共向刘某及王某甲账户转款共计76万元，各笔转款情况一审判决已经查明，不再详列。其中系2015年8月25日张某向刘某转款3万元，而非一审判决认定的“2014年”。另，对刘某在一审中提交的2015年12月9日王某乙给刘某发送的内容为“峰，最近资金紧张，剩余7.5万元利息年后再给你吧”的短信的真实性本院不予确认。二审查明的其他案件事实与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基本一致。

本院认为，本案系刘某作为王某乙的债权人，在王某乙去世后向王某乙的继承人耿某、王某、刘某甲主张债务清偿，故本案应为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由此刘某与王某乙之间是否存在75万元的民间借贷关系是本案需要查明的主要事实。对此本院分析如下：

第一，2015年8月6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原告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其他债务，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证明责任。”该条规定的立法意旨在于为原告不能提供债权凭证的民间借

贷纠纷案件，确立举证责任分配规则和事实认定的原则，即在原告仅持转账凭证主张存在民间借贷关系时，法院应对被告提出的收到款项原因的抗辩理由和证据进行审查判断，进而认定原告主张存在借贷关系能否达到高度可能性的证明标准。本案中，收款人王某乙已经去世，无法再就收到款项的性质、发生原因等提出抗辩，而其继承人耿某、王某、刘某甲亦无从知晓款项发生的具体情况并提出相应的抗辩，由此导致法院无法再对该事实进行审查，故仍应由刘某就其与王某乙的借贷合意进行充分地举证。

第二，刘某就其与王某乙之间达成借贷合意的陈述合理性不足，尚不能达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规定的高度可能性，不能认定其所主张的借贷事实存在。理由在于：一是，刘某对王某乙向其借款的原因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6）鲁0391民初1437号案件和（2017）鲁0391民初1235号案件一审庭审中均陈述为，王某乙因开办石料厂经营商贸公司而借款，在本案一审庭审中陈述为王某乙急用钱而向其借钱。同时刘某就其认识王某乙的过程，在1437号案件中称于2011年10月份通过刘某丁认识；在1235号案件中称1999年左右就与王某乙见过，自2008年开始与王某乙很熟悉；在本案一审中称1999年底与王某乙通过刘某乙认识，但不知晓刘某乙与王某乙未领取结婚证的事实。对此本院认为，刘某关于其认识王某乙的过程前后陈述不一，关于王某乙向其借款的原因陈述

过于简单，不足以佐证王某乙向其借款的合理性。二是，刘某对于其为何没有持有王某乙向其出具的借据，在三次一审庭审中均称王某乙曾向其出具过借条，借条在其搬家时丢失，但关于其搬家时间的陈述并不一致。对此本院认为，涉案两笔合计75万元的出借款项对于一个家庭来说是一笔巨额资金，刘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于相关债权凭证应尽到高度的注意义务，其因搬家丢失借条的陈述实在无法令人信服。综上所述，刘某未持有王某乙向其出具的借据，也无其他证据佐证其与王某乙存在借贷合意，同时刘某系刘某乙之弟，刘某乙与王某乙生前存在非法同居关系，王某乙已于2016年6月9日去世，仅依据刘某提交的转款凭证不足以认定刘某与王某乙之间存在借贷75万元的合意。

综上所述，刘某主张与王某乙之间存在75万元的民间借贷关系，证据不足。一审判决认定不当，本院予以纠正。耿某、王某提出的上诉请求能够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2018）鲁0502民初4072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刘某的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15905元，一审财产保全费5000元，一审公告

费56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5905元，均由刘某负担。刘某应负担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5905元，由刘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隋宪贞

审　　判　　员　　王　芳

审　　判　　员　　许晓芳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岳秀娟